×××局关于××××（单位全称）公开招聘

结果备案的函

市人力社保局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6号）、《杭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操作程序（试行）》（杭人社发〔2014〕38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《××××招聘公告》（××××年×月×日发布）规定的程序，经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察、体检与公示（××××年×月×日—×月×日），我局所属事业单位××××（单位全称）上报了招聘工作情况报告，拟聘用人员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职（执）业资格证书、工作经历证明、考察报告、体检报告、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经认真审查，本次招聘的拟聘用人员数符合编制部门核定的用编计划，招聘程序规范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拟聘用人员符合招聘公告的岗位条件，按照岗位设置方案核准数及岗位结构比例的要求，我局拟同意××××（单位全称）聘用×××、×××、×××等×名同志，其中×××、×××等×名同志聘任到专业技术×级岗，×××、×××等×名同志聘任到管理×级岗。以上人员聘任时间统一从××××年×月起算。

特此函告，请予备案。

×××局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联系人：×××，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）